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5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6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962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9日17時4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施紹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當場查獲，並有職務報告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紀錄、照片4幀、受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本次違序前，於本年度已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本院裁處在案，此有被移送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之行為，自應從重處罰。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國小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經濟狀況為貧寒等，及吸食強力膠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等一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林佩萱

11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

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1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14 罰鍰：

15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